

证券代码：831382

证券简称：智创联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由于该公告内容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公告议案审议情况中，议案（一）《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并起草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数量：不超过 3,300,000 股（含 3,300,000 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6 元

募集资金数量：不超过 19,800,000 元（含 19,800,000 元）

募集资金投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决议有效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TF426。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不发生改变。”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表述错误。

二、更正后的公告内容

原公告议案审议情况中，议案（一）《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内容更正为：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并起草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数量：不超过 3,300,000 股（含 3,300,000 股）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6 元

募集资金数量：不超过 19,800,000 元（含 19,800,000 元）

募集资金投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决议有效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TF426。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华石为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瀚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是发行对象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华石不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不为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以上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不发生改变。”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